

我的市场经济观

江苏人民出版社（上）

我的市场经济观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我的市场经济观(上)
责任编辑 倪正太 胡凡 戴同华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31 插页6
印 数 1—3000册
字 数 670千字
版 次 199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162-X/ F·227
定 价 32.8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我的市场经济观》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余孟仁	
副主任委员	倪正太	胡凡
编委	戴同华	王田
	曹富林	林启文

出版说明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是本社编辑出版的《我的经济观》的姊妹篇。

以反映建国四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成果，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主题的《我的经济观》，于1991年12月推出第1卷，至1992年7月，第5卷付梓。全书与广大读者见面后，反响强烈。经济部门和经济学界普遍认为，《我的经济观》是当代中国经济学的思想库，它的出版为经济学界和改革开放事业做了一件大好事。当年秋，我社即着手酝酿编辑出版它的姊妹篇《我的市场经济观》。其所以如此做，是为了顺应形势的发展，合乎时代的需要。以邓小平同志的南巡重要谈话和1992年3月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鼓舞下，广大干部和群众思想更加解放，精神更加振奋，上下团结一致，到处热气腾腾，整个国家焕发出了勃勃生机。党的十四大集中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智慧，其中也包括我国经济学家的智慧，适时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个命题的确立，

有着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探索并阐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理论内涵、体制框架、实现途径，以及如何顺利地完 成新旧体制的转换，解决转换过程中一些深层次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从而成功地建立人类历史上没有先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本社编辑出版《我的市场经济观》的宗旨，也是本书编委会执著追求的目标。

本着上述宗旨，我社约请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研究较早、影响较大，或者观点新颖、颇有见地的著名经济学家撰写专文，集纳成册，分上下两卷出版。每卷大体上集纳20位作者的文章，篇幅在60万字左右。在编排方面，大体上按内容排列，一般先综合性的、宏观的，后专门性的、微观的。分卷时参照赐稿先后编入。因此，无论排名先后和分卷与资历深浅，学位、职务高低无关。这次，我们特别注意到约请一批近年来崭露头角、颇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撰稿，以弥补《我的经济观》在这方面注意不够的缺憾。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实践将会创造更多的新经验，提出更多的新问题；理论观点也不可能一下子完备，尚得在实践的基础上作出更科学的概括。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我的市场经济观》编委会

1993年7月

目 录

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过程	
.....	于光远(1)
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看法	
.....	厉以宁(93)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	
问题.....	刘国光(137)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最新发展形态	
.....	张卓元(161)
中国转向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	熊映梧(213)
关于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若干思考	
.....	谷书堂(263)
关于加快构建市场经济体制的七个	
问题.....	高尚全(295)

中国转向市场经济基本构架的设想

..... 马家驹(351)

我对建立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些看法

..... 何 伟(403)

中国: 通向市场经济之路 钟朋荣(427)

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选择..... 周振华(487)

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 史晋川(535)

中国经济市场化面临的新形势和

新任务..... 郭树清(569)

我国转向市场经济的战略、内容及

其他..... 李晓西(621)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四个关键性环节

..... 魏 杰(671)

我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观..... 洪银兴(723)

关于实现市场经济效率的若干问题

..... 马建堂(777)

集中型计划经济体制: 失效的原因

与改进的可能性..... 周小川(831)

服务产品的分配及其市场与非市场问题

..... 李江帆(869)

我的市场经济文化观..... 刘 伟(927)

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过程

于光远

在这篇文章中，我打算把若干年来自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过程向读者作一番介绍。

这篇文章打算分三个部分——也就是分三个时期来写。

第一个部分，写的是1952年2月到1992年2月这40年中自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的过程。1952年是斯大林写《对于和1951年11月讨论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的日期，其中第二节就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1992年2月是邓小平到我国南方考察发表重要谈话的日子，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述是这次谈话中最重要的内容。

在这一部分中我说的自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是把我在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之前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某些研究和思考也包括在内的，它们对我以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看法来说，是有密切关系的，有些甚至可以说是后者的一种思想上、

理论上的准备。

第二部分，写的是1992年3月到9月(主要是3月到6月)这几个月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上的探索和写作。第一部分是四十年，第二部分只有几个月。3月到6月这四个月是我集中研究这个问题的时间。在这四个月中我发表了前一个时期自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看法，把过去说的进行补充和修改，对我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重新作了解释，得出在我国已经到了“必须明确地直气壮地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掌握现代市场经济文化”的时候这个结论。为了使这些看法能在实践中发生作用，到1992年6月我就把所写的东西汇集成一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在1992年9月正式出版。

第三部分写的是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作出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改革目标决定之后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上的思考，一直写到现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

请读者注意我写文章的时间，尽量考虑写的时候的背景，因为我的有些观点前后是有变化的，包括所用的有些名词的涵义前后也不一样。我想写的就是我的认识的变化过程。

最近我看到一篇文章，批评我把市场经济视作商品经济的同义语贬低了十四大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的现实意义。其实我这个看法是针对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在1986年的演讲和文章中表述的。在那些演讲和文章中我这么说的目的和作用，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实质就是肯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时候是在十四大召开的六年以前，不存在“十四大的提法”。在1992年3月后我写的

第一篇文章中还讲过两次那样的话，以后就不再这么提了。我在许多篇文章中提出，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统一的方面，也有差异的方面，而且还在十四大召开五个月前的1992年5月10日专门写了一篇《还是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好——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比较而言》。因此我不存在这位批评者指责的缺点。这是他没有去看别人写的许多的文章就急急忙忙写批评文章而出的差错。这样的批评者如果能够了解一下他的批评对象的认识过程，对他来说是会有好处的。

我作为经济学家不仅在许多问题上有我自己的见解，而且还有我自己的特点。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我一直主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要发展，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也必须注意吸收，但是我的理论框架是马克思主义的。在经济学的范围内，我关心的甚至潜心去研究的领域很宽，但是我的主攻方向还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而且连“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个学科名称也是我先提出来的，后来国内外有不少人采用^①。从50年代开始，在这个领域我写了大量著作，大部分收进多卷本文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中。这部文集现在已经出了五卷，二百

① 我不同意使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来代替。“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因为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代表)——即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曾经是现在仍然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社会主义实践的理论基础。列宁也把这种研究称为“社会主义经济学”。不过在我国现在仍然流行这种把本来应该称做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学科称之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我自己不使用，也希望别人改变这种用法。

多万字。第六卷尚在准备中。我写的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章，主要就属于这个学科的文章。要在我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就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而社会生产关系便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我对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研究，也就成为我对这个学科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当然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不限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范围，因为除了对它的“本身”外还要研究其他许多问题。我一直有这样一种主张，要把揭示事物客观规律的研究和寻求主观上采用的战略、计划、方案、措施、组织管理、经营方法等等的研究区别开来。我把前者称为理论研究，把后者称为应用研究。我写的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章中，有不少文章就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范畴。

我还有一个见解。处在改革时期的中国经济学家不但要研究经济问题(研究当然是他们的基本工作)，还要在自己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表促进改革开放的言论。经济学家的责任是，不但要探求科学真理，而且要为真理的实现而奋斗，而发言、写文章为改革开放造舆论是经济学家的主要奋斗方式。我写的有些东西就是属于这种性质的。讲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过程时，我也会附带讲到这方面的实践活动。

在一篇只能有四万字左右的篇幅的文章里介绍这么长时期内自己的认识的发展，需要对这个认识进行分析，作一番概括，用简洁的语言表述出来。虽然这是可以做到的，但我还是不想这么做。最后我决定采用这样一个办法，对每个时期自己的认识过程写一段文字，提供一个轮廓性的概念，同

时选这个时期自己的一篇或几篇代表作。我不知道这个办法好不好。

下面我就分三个部分写。

第一部分 1952年2月到1992年2月

对这四十年我的思考与写作，现在我想分这么六个时期来讲。

(1)从1952年2月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作了重要的论述到198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三十二年中，我并没有思考过、研究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而只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发生兴趣。先是考虑它的涵义，它的范围、它会存在多久等等。得出的结论是，应该给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以比一般人们理解的要更宽广的涵义，因此它存在的范围和延续的时间也比人们一般认为的要长(在《探索》第一卷中有一篇长文)。后来我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中的地位。得出了一个结论：它属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经济的基本特征，它的地位与按劳分配的地位是同等的，两者应该并列。第一个观点现在看来没有多大的价值，而后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地位的思想，和对这个观点所作的论证，对今天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然有用，成为今天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没有明晰的概念，但是认为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很相近的，我们已经肯定在我国必须充分发展商品经济，也就不应该那么害怕市场经济。我明白从1982年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一直受到一些有相当大的力量的人的反对。到了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已经有了争取成为合法的口号的可能，但是要在文件中写进市场经济的提法是一定通不过的。因此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口号为市场经济开辟道路是个好办法。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那个决定前，我已经明确地站在必须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立场上，而在十二大前我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没有发表过什么意见。十二届三中全会前我的认识有了一个较大的提高。

(3)1984年底至1986年5月，为了酝酿新的思想发展，我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去作有关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基本问题的研究。如对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问题，我就从哲学到经济学，直到实践的角度，作了系统的研究。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也是在那个时期进行了基本理论方面的思考。

(4)1986年6月和7月间，我在联邦德国和瑞士作了十五次题目不同的演讲，在一些演讲中我把自己前一个时期对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考虑比较明白地讲了出来。这两个欧洲国家的学者和学生根本不懂商品经济，只懂得市场经济这个名词。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著作都不使用商品经济这个名词。我就告诉他们，我对中国党中央文件上写的商品经济的理解就是它是市场经济的同义语。在这一个月的演讲中，我反复多次讲有关市场经济的问题(除演讲外，我还接见了三次记者，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我在

演讲中还讲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是可以成立的。

(5)回国后对这次访问的总结(1986年7月—9月)。我做了两件工作：一是在一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问题讲座”中作访欧报告；二是专门写了一篇题为《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问题的发展》的一万多字的文章。文章有两个小标题：“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看法有这样三个阶段”；“进一步讲讲‘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这种看法不恰当”。

在德国和瑞士的十五次演讲和回国后一次讲座的讲稿发表在1988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的文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第四卷中。

(6)1986年10月到1992年2月这五年半中，由于我个人的遭遇和其他原因，使我没有能够接着1986年讲的写的东西去研究和写作。当然，这期间我也讲了一些1986年的观点，写了一些文章，但没有什么新的进展。

关于第一个时期我的认识发展的轮廓就如上所述，在这个时期我选出来的代表作便是1986年写的那篇《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的文章。我认为完全按照原来的文字收在这里，可以让读者了解当时我是怎样写的。

第二部分 1992年3月到9月

对这个时期我的思考与写作，可以分做这样几点来讲：

(1)在学习了邓小平南巡谈话后，我在文章中尖锐地明

确地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在我们的文献(文件和文章)中“不要再回避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我提出这个问题是有强烈的针对性的。所针对的(A)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实质上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文件上不支持市场经济，只写了一句“我们不能搞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那样一句从汉语语法来看可以作两种不同理解的话。这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我们可以搞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一是市场经济完全是由市场调节的，因此不能允许搞任何市场经济。不论作何理解，市场经济一词都只是在否定式的句子里出现的。(B)从1984年到1991年的所有文献中都不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C)邓小平在近年来的几次重要讲话中都讲到在中国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言论在一定的范围内传达。但是在这之后，所有文献中仍没有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D)邓小平南巡谈话后，仍未见到有何负责人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不但在文字上，就是口头讲话中，仍在回避使用这个词。(E)影响所及，直到邓小平谈话前，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在文章和讲话中仍一直回避这四个字。我认为1992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后，已经到了应在文献上肯定市场经济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极为有利、应理直气壮提市场经济的时候了。我还希望有关同志注意在邓南巡讲话后如果再回避使用“市场经济”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2)我的认识前进了一步，提出改革后我国经济的主体应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也是对我自己提出的“主体论”的一个发展：由“从市场与有计划地发展的关系上看，市场经济是主体”到“从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市场经济是主体”。

(3)坚决给市场经济摘掉姓资的帽子。我认为这是有关市场经济问题的当务之急。为了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排除障碍，这样一件事是必须做，而且必须坚决地有力地去做。

(4)重新确定自己使用“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两个词的涵义。以前我把市场经济理解为为市场而生产、在市场上交换产品的经济，把计划经济理解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现在我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中央政府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的经济，而把市场经济理解为这种计划经济的对立物。

(5)积极主张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主张的理由是，当我们讲的是作为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市场经济时，它是带有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属性的，可以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而且从实践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有许多好处：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减少阻力等等。

(6)对“主体论”中“主体”一词作进一步的说明。我讲的“主体”一词的含义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主体，不是“主要的东西”的意思。“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主体”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两句话是同义的。

(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口号同“现代市场经济”两个提法都是我国所需要的。前者指的是经济体制，后者指的是发展到当代的市场经济文化。我们需要的市场经济应该是现代市场经济。

(8)要看到，即便在十四大之后，中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是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两种经济并存的局面。这是从两种经济并存的局面到市场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